

# 昆明市官渡区自然资源局文件

官自然通〔2019〕15号

签发人：许云华

## 昆明市官渡区自然资源局 关于对政协昆明市官渡区第九届委员会 第三次会议第93096号提案的答复

杨文彬委员：

您在政协昆明市官渡区第九届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提出的第93096号《关于规划局在现有养老机构城中村改造中有效操作的建议》已交由我局办理，我局高度重视，认真开展了研究办理工作，结合我局职能职责，现答复如下：

### 一、基本情况

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和社会生活方式的转变，老年群体对养老服务的要求不断提升，现有养老服务已

不能很好满足老年人的需求。面对老年人的新要求和新期待，进一步完善养老服务体系，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切实解决老年人生活中的实际困难和问题，努力提高老年人生活质量和水平，对于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面对老龄化的提前到来，省市政府高度重视养老服务业的发展，出台了一系列鼓励发展养老服务业的政策措施，如《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社会力量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云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养老服务设施用地实施意见〉的通知》、《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的实施意见》，并对昆明市养老服务业发展现状、“十三五”期间养老服务业的发展思路、发展的对策措施等进行深入研究，编制了《昆明市养老服务体系“十三五”规划》、《昆明城市老年人设施专项规划（2010—2020）》。

## 二、相关工作开展情况

1、官渡区城乡养老服务设施建设也在不断加快推进，养老服务水平不断提升，养老保障制度体系不断完善，推进“医养结合”，编制了《官渡区养老服务体系发展规划（2018-2025）》，新建官渡区养老综合服务示范中心。

2、在控规中对老年人服务中心及老年人服务站点规划布局

位置及规模要求进行明确，已实现了市级养老设施规划全覆盖。

3、项目审批阶段严格落实《昆明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及《昆明市规划局《关于在建设项目中落实养老服务设施配建要求的通知》（昆规通〔2014〕15号）相关要求，“新建、改（扩）建建设项目中（不包括政府统建的公租房、廉租房项目），住宅建筑面积5万平方米以上的，应按照不低于住宅建筑面积0.3%的比例配建养老服务设施，且每处建筑面积不低于150平方米，配建的养老服务设施须设置于地上建筑的一层或二层，同时应符合国家关于无障碍设施的相关规范要求。所配建的养老服务设施无偿移交辖区人民政府专门用于养老服务。”

4、对申报规划条件的建设项目，均在规划条件中载明应按标准配建养老服务设施。在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后及时将养老服务设施相关内容配建情况函告辖区政府。

5、规划核实阶段认真落实配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情况、移交情况。

综上所述，规划部门已在规划编制、规划审批、规划验收阶段统筹，全面依职依责开展工作。城中村项目已落实了养老设施的功能，同时在验收阶段能保障养老设施用房能按规划要求使用，确保养老设施用房能与项目同期规划、同期使用。

再次感谢您对我市规划的关注，希望您继续献计献策。相信

在各位委员的关心和支持下，我们将取得更好的成绩。

昆明市官渡区自然资源局  
2019年6月28日



---

抄送：区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办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

昆明市官渡区自然资源局

2019年6月28日印

---